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赎回价格：101.1737/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3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在首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2025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满足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应付利息（即101.17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可能损失票面金额。

●公司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赎回或卖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06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启动“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程序，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应付利息的价格（即101.1737元/张）赎回“旗滨转债”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再一次提示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达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130%（含130%，即70.06元/股）时，公司有权决定将按面值赎回该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达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130%（含130%，即70.06元/股）时，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启动“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程序，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应付利息的价格（即101.1737元/张）赎回“旗滨转债”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再一次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0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的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按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0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7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A：指当期利息计算日；

B：指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付利息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1737 \times 365 = 101.173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1.1737=101.1737元/张

（四）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的税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不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债券持有人负担，即按每张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9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债券持有人负担的税款由债券持有人在应付利息时向代扣代缴的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债券持有人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由债券持有人负担，即按每张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737元（税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的股权投资和债券持有政策，征税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债券持有人负担的税款由债券持有人在应付利息时向代扣代缴的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上述述利息收入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债券持有人购买债券时由债券持有人作为持续督智代表人，即李善军先生在持续督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0062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与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保荐代表人陈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持续督导工作，现聘任李善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广发证券陈昱先生（简称“陈昱”）接替李善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代表人后，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善军先生和陈昱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善军先生在持续督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录：陈昱先生简历

陈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久远智慧、烽火科技、松华股份、嘉麟国际、中里软件等IPO项目，光华科技、嘉麟国际等定向增发项目，以及筹划拟上市公司可转债、常山北明重大资产重组、金明精机控制权转让等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特此公告。

公司特此说明，陈昱先生在持续督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已经全部已经达致。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回购股份并于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上市地位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6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回购股份并于香港

联交所申请撤销上市地位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